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教育厅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发改高技联〔2023〕537号

**关于组织申报第五批吉林省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的通知**

各市（州）发改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人社局，长白山管委会经发局、教科局、人社局，长春新区发改局、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人社局，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

范区发改局、文化教育局、科技工信局、人社局，中、省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提升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带动作用 进一步促改革稳就业强动能的实施意见》（国发〔2020〕26号）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再升级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吉政发〔2021〕22号）精神，进一步激发创业创新活力，加快发展新经济，培育发展新动能，打造发展新引擎，更好地发掘省内双创工作成效显著、工作系统完善、示范带动效应强的示范基地，根据2023年工作安排，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人社厅，决定开展第五批吉林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认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1）积极推进创业人才培养、实训，创业孵化和科技成果转化的高校和科研院所；

（2）促进自主创业、企业内部再创业、为上下游小微企业发展提供创新要素支持的企业；

（3）双创设施齐全、配套完善、要素集聚，能够为创业者或初创企业提供“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全产业链孵化服务的双创服务机构。

二、申报要求

请各地、各单位，组织符合条件的高校和科研院所、企业、双创服务机构编制省级双创示范基地申报书，并进行审核、择优推荐。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推荐的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原则上不超过2家；拥有各类国家级开发区的市（州），可根据获批数量相应增加推荐名额。

每个中、省直单位申报省级双创示范基地不超过1家。

每个中、省直高校申报省级双创示范基地不超过1家。

已获评省级双创示范基地的中、省直单位（高校）原则上不列为推荐范围。

三、申报条件

各申报主体应设立双创专门机构，具备较为完善配套政策，创新创业培训、科技成果转移孵化场地不低于3000平方米，年度开展创新创业主题活动不少于10场（次）。

1. 高校和科研院所类双创示范基地申报单位科研经费不低于3000万元/年，创新创业专项资金不低于300万元/年，专（兼）职创新创业导师数量不少于50人，公共服务平台不少于2个。

2. 企业类双创示范基地申报单位须为市级以上相关部门

认定的双创平台，单位科研活动经费支出额不低于 500 万元/年，专职研究与试验人员数量不低于 50 人，现有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1000 万元，具备联合培养高校毕业生能力和开展产学研合作的基础。

3.双创服务机构类示范基地申报单位须为市级以上相关部门认定的双创平台，专职孵化培训、技术服务人员数不低于 30 人，现有技术开发仪器、办公通用设备原值不低于 300 万元，在孵企业不低于 30 家，年度带动就业人数不低于 100 人次，能够为创业者或初创企业提供“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全产业链孵化服务。

四、申报程序

各地发改部门会同教育、科技、工信、人社部门，根据相关条件和要求，对属地企业或平台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做好申报组织工作，并联合行文报送省发展改革委。中、省直单位（含高校）可按要求直接行文将申报材料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五、申报材料

推荐单位正式申报文件 1 份；纸质材料一式 2 份：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的省级双创示范基地申报书（见附件 1、2、3）、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的数据采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见附件 4、5、6）；电子材料 1 份：全套纸质材料扫描件。

六、申报时间

9月19日-20日，在吉林省经济信息中心（省委对面）1楼107房间集中收取当面递交材料，电子材料同步现场提交或提前发送至18088608010@163.com，邮寄材料请确保于9月20日17:00送达。

在各单位申报基础上，将适时组织现场踏查、专家评审，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人社厅对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择优认定为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并予以分类指导，在开展双创活动、协同创新、技术开发、平台建设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联系人：省发改委高技术处	柳鹏飞	88906892
省教育厅高教处	于文华	82728732
省科技厅人才处	刘爽	88910207
省工信厅创业处	冯志忠	87075097
省人社厅就业促进处	李诗宇	88690938

通讯地址：长春市新发路576号吉林省经济信息中心1楼107房间

附件：1.省级双创示范基地申报书编写提纲（高校、科研院所类）

2.省级双创示范基地申报书编写提纲（企业类）

3.省级双创示范基地申报书编写提纲（双创服务机构类）

4.高校、科研院所类省级双创示范基地数据采集表

5.企业类省级双创示范基地数据采集表

6.双创服务机构类省级双创示范基地数据采集表



2023年8月28日

（此文主动公开）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8月28日印发